附件5

**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**

1.准时到达面试现场，关闭通讯设备并统一保管，面试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场；

2.坚持公平公正，程序公开，统一标准，客观评价；

3.维护学术标准，综合考察与重点考察相结合；

4.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不偏袒、不暗示、不徇私舞弊；

5.提高服务意识，用词准确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6.按照学科（专业）复试程序、复试考核内容的安排进行提问，不得提问或者陈述与复试内容不相关的内容。